

軍制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軍

制

學

劉 恒 興

河南省政府印

軍制學

緒言

軍制學者，乃軍備上一切制度之謂也。軍制之良否，於用兵固有莫大之關係，而國家之強弱，恆以是爲斷焉。夫國家行政，固不僅爲軍事，然保持獨立，貫澈國是者，則惟軍事而已。蓋公理盟約，已不足恃，國際利害，日益衝繁，最高裁判，終無絕對勢力，且時存崩潰之虞。是生死存亡之必待自決也明矣。世界弭戰之會未臻完善，而軍備保留之說，已擾攘不休，且有藉改良國防而暗行擴充，更有竟脫離盟約而肆行侵略。然則居今之世，捨武裝而言和平，

希不戰以圖存，有是理哉？

茲編乃敘述軍制上之原理原則，以作研究之基礎。并就我國現行制度，述其大概。更以各國軍制，附於卷末，以資參攷，而期學者深明其應用之道，則將來隨國家建設之進步，而改良擴充，是則將視吾輩之努力如何以爲衡楔矣。

軍制學目錄

緒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軍政

第三節 軍令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第五節 軍法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軍制學 目錄

軍制學 目錄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第三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第一款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馬匹）

第二款 歲入

第三款 政略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第五款 列國之狀況

第三章 國軍之素質

第一節 人員

第一款 兵卒

第二款 軍官

第三款 軍士

第二節 馬匹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第二款 民兵組織

第三款 混合組織

第二節 兵種

第一款 步兵

第二款 騎兵

第三款 砲兵

第四款 工兵

第五款 交通兵

軍制學 目錄

第六款 航空兵

第七款 輜重兵

第五章 本國軍制之沿革

第六章 徵兵法概要

第二編 編制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第二節 兵力之單位

第一款 戰鬥單位

第二款 戰術單位

第三款 戰略單位

第四款 騎兵獨立單位

第五款 砲兵單獨立位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第三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第二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兵種之編制

第三節 動員及復員

第三編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第一節 統帥權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二章 平時編制

軍制學 目錄

軍制學 目錄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軍隊

第一款 師及獨立旅

第二款 憲兵隊

第三節 官署

第一款 諮詢機關

第二款 軍政部及其隸屬官署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其隸屬官署

第四款 訓練總監部

第五款 其他官署

第四節 學校

第一款 屬於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二款 不屬於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第五節 特務機關

附錄第一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附錄第二 各國軍制概要

附表第一至第二十四

軍制學

第一編 總論

記

軍制學王國
尚若何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及保育之制度。細別之；即編制，徵募，補充，教育，及軍需品之供給，保存是也。

欲運用兵力，以求戰勝，必建制保育適當而後可。故不用兵學，不足與言軍制；軍制不良，不能遂用兵上之要求；二者有密切之關係。

軍制依其文化程度科學增進與夫世界戰局，輒有變遷，然編制之原則，乃歷久而不磨。苟明原則，無論時勢如何變遷，釐定軍制，未有不適其宜。其法須先定戰時編制，而平時編制，自然由之而生。

國家行政，分爲軍事、外交、財政、內務、教育、交通、工、商、農、礦、司法諸大端

。軍制固爲軍事上樞紐，然與其他各部，均有連帶關係。茲述其大略如左：
外交、外交專賴武力爲其後盾。國軍之強弱，又依軍制之良否而消長。

財政及實業、（工商農礦）國軍之多少與國家之生產力，國民之負擔量，均有關係。

內務、徵兵、及民兵制，必賴戶籍法而實行，所以必需地方行政機關爲輔理。

教育、國家教育行政，原以鍛鍊國民之智德體三育。此三者，皆爲成立軍制之要素。

交通、交通設備完全，則與國軍運動，迅速容易，可以節省兵力。否則，反是。

司法、軍隊各種制度，間有依據法律，與賴司法機關之督裁者。如憲法規定，國民有當兵之義務，及舉行徵兵等是也。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現今列強之軍制，皆準左列原則規定之。

- (一) 凡為國民者，有護國之義務。
- (二) 因有護國義務，故編制成軍，以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 (三) 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為行動。
- (四) 軍人必須絕對服從。

依第一第二原則，則軍政出，依第三原則，則軍令生，依第四原則，則軍法立，所謂軍制者，即包括軍政、軍令、軍法、三大部分，但軍法得附於軍政範圍以內，故國家通常僅設軍政、軍令兩機關。

第二節 軍政

軍政者，即軍事行政之謂，其事項大略如左：

- (一) 軍管區之畫定。

軍制學

- (二) 各種勤務令之頒佈。
- (三) 軍隊之編制。
- (四) 關於兵役諸法律。
- (五) 軍事之預算決算。
- (六) 徵發法。
- (七) 補充。
- (八) 教育。
- (九) 給養。
- (十) 軍需品之供給保存。
- (十一) 其他關於理財之事項。

軍政大權，在君主國，以直屬於元首之下爲原則，然其中有須經政黨或國會通過者，以下舉之兩項爲限，一於國民有直接關係者，二與一般行政有關係者，民在主國，其大權

記

係屬於政黨或國會，我國現制，則屬於國民政府。

第三節 軍令

軍令者，即統率陸海空軍之大權也。夫欲殺敵制勝，達戰爭之目的，貫徹國家之主張，必於平時，綿密從事國防，及出師諸計劃與作戰之一切準備。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甚重要，故宜機密，是以無論如何，不受政務之牽制及輿論之干涉，一以軍令行之，然後於運用國軍，始能適合機宜，此軍令之所以當超然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爲不易之原則。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軍政係軍事行政，對於國務有連帶之責任，軍令係執行統率之權，不受國務之干涉，然二者不能分立，蓋軍事之一舉一動，必需經費，而經費之預算決算，統歸軍政之範圍，強分必生窒礙，反之舉此以屬彼則亦不可，誠以軍令，既宜絕對獨立，不能屬於軍政，若舉軍政屬於軍令，又恐政治流於武斷，且易肇衝突之端，故折衷之道，使形勢上各自

獨立，必於統率上萬不得已之時，始使軍政屬於軍令，詳言之，即軍政無論平時戰時，皆準一定之法規辦理，惟因遵守法規，致帥兵上有不利之顧慮時，則使其從權屬於軍令，俾作戰上無牽制之虞，茲將純然軍政軍令之爭務，及兩者混成之爭務區分如左：

甲 純然令事務

(一) 戰鬪序列

(二) 作戰計畫

乙 純然軍政事務

(三) 軍事預算及決算

丙 混成事務

(四) 動員計畫

(五) 陸海空軍人事